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5〕109 号

黄冈市环保局关于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综合楼 及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综合楼及生产车间项目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黄冈市黄州区南湖工业园，占地面积 9551.46 平方米，总投资 2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及依托工程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黄冈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进行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建设给排

水系统。项目运营期乳化油稀释废水，不能回用的属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应增加隔油设施，再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建设1个规范的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建议优化手工刷漆工段布局，建议在厂房西北角设置独立的油漆房，并配备抽排风系统。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及烟囱设置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相应要求。焊接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过滤装置吸附净化，再由引风机吸出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落实生产车间、储存场所及物料储存、输送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车间内设置换气扇，烟尘通过专用排气管道在车间顶部无组织排放，项目外排废气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增设工业固废和规范的危险废物专用储存间。项目边角料、金属屑、废弃零配件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焊渣、空油漆桶布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乳化油、废机油、废擦油布、废油漆渣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转运过程要执行五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害化处置。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公司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采用安装消声器，采取减振措施，加强绿化等措施消声降噪，使有效连续声级控制在《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88）规定的限值内。

（六）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公司要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完善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三、该项目整改后，须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不超过3个月）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五、项目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黄冈市环境监察支队应负责加强现场监督管理，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抄送：黄冈市环境监察支队，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278091032X1

照 执 业 证

(本司)



名称 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壹佰陆拾捌万圆整

名称 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 注册 贰仟壹佰陆拾捌万圆整 类型 仅供办理公司 环境 验收 等 成立 日期 2013年10月21日

反洗钱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正东

陈三东 印 复 次 无 效。

五金设备、销售; 金属结构件的制造、销售; 海绵
铁生产设备的研发、销售; 陶瓷制品、冶金机械配件、窑炉机械配件
批发兼零售; 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除外)(涉及许可经
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附件 3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综合楼及生产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company name and date.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综合楼及生产车间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产量	负荷
2026 年 7 月 20 日	年产烧嘴 1200 台，换热器 20 台，轨道预埋件 5000 台，拉杆 3000 台，摆渡车 80 台，装卸料系统 10 台，电控柜 30 台	日产烧嘴 5 台、换热器根据进度生产、轨道预埋件根据进度生产、拉杆 12 台、摆渡车根据进度生产、装卸料系统根据进度生产、电控柜根据进度生产	250 天	日产烧嘴 5 台、换热器根据进度生产、轨道预埋件根据进度生产、拉杆 12 台、摆渡车根据进度生产、装卸料系统根据进度生产、电控柜根据进度生产	100.00%
2026 年 7 月 21 日	年产烧嘴 1200 台，换热器 20 台，轨道预埋件 5000 台，拉杆 3000 台，摆渡车 80 台，装卸料系统 10 台，电控柜 30 台	日产烧嘴 5 台、换热器根据进度生产、轨道预埋件根据进度生产、拉杆 12 台、摆渡车根据进度生产、装卸料系统根据进度生产、电控柜根据进度生产	250 天	日产烧嘴 5 台、换热器根据进度生产、轨道预埋件根据进度生产、拉杆 12 台、摆渡车根据进度生产、装卸料系统根据进度生产、电控柜根据进度生产	100.0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综合楼及生产车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擦油布、废机油、废乳化油、乳化废水、油漆桶、废油漆渣。以上危险废物目前产生量很少，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待一定量时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



附件 6 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综合楼及生产车间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30日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0278091032X1001Y

排污单位名称：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2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278091032X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23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23日至2030年07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检测报告



231712050214

编号: No.TZ-2026HJ07101

监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综合楼及生产车间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8 月 03 日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 7、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按照 HJ 8.2-2020 执行。
-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讯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59302559

传 真：027-59302559

一、任务来源

受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要求承担了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综合楼及生产车间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07 月 21 日完成了现场采样监测。

二、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S1#）	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Q2#）		
	厂界下风向 3#（Q3#）		
	1 号厂房北侧门外 1 米处（Q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Q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N2#）		
	厂界西外 1m 处（N3#）		
	厂界北外 1m 处（N4#）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分析采用的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HI98129 水质多参数测试笔（TZJC-CY-033-01）	--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51-2018）4 温度计法	水银温度计（TZJC-CY-001-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ES-J224X 电子分析天平（TZJC-JC-001-0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ZJC-JC-002-01）	0.025mg/L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HCOD-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TZJC-JC-012-02) KHCOD-8Z 型标准 COD 消解装置 (TZJC-JC-012-03、04)	4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A60 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2)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91Plus 型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1)	0.0015mg/m ³
	对二甲苯			0.0015mg/m ³
	间二甲苯			0.0015mg/m ³
	邻二甲苯			0.0015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60 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2)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91Plus 型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1)	0.0015mg/m ³
	对二甲苯			0.0015mg/m ³
	间二甲苯			0.0015mg/m ³
	邻二甲苯			0.0015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9-01)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6)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表中涉及的主要仪器均为自有，无租借设备。

四、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或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4-1 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³)	ND (0.07)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³)	ND (0.07)	合格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2 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限值 (mg/m³)	判定标准 (mg/m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³)	ND (1.0)	120	≤12	合格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不超过对应限值的 10%。

表 4-3 标准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201	16.9	17.4±1.6	合格
	氨氮 (mg/L)	2005197	0.872	0.868±0.035	合格

表 4-4 实验室平行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19	20	2.6%	≤10%	合格
	氨氮 (mg/L)	8.98	8.86	0.7%	≤10%	合格
	悬浮物 (mg/L)	24	22	4.3%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6	1.27	4.5%	≤10%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³)	16.8	16.3	1.5%	≤10%	合格

表 4-5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07 月 20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07 月 21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监测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SI#)	水温 (°C)	25.1	25.7	25.9	25.4	25.1~25.9	23.4	24.1	24.6	24.2	23.4~24.6	--	--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2	7.2	7.2~7.3	7.2	7.2	7.3	7.3	7.2~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4	22	23	22	23	22	22	23	23	22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1	19	20	20	21	20	19	20	20	25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氨氮 (mg/L)	9.66	9.14	9.42	9.30	9.38	9.58	9.48	9.86	8.92	9.46	25	达标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 (SI#) 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以及进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格者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Q1#)	07 月 20 日	第 1 次	0.199	1.22	ND(0.0015)	ND	29.4	100.4	2.2	西	
		第 2 次	0.194	1.23	ND(0.0015)	ND	29.7	100.3	2.1	西	
		第 3 次	0.202	1.31	ND(0.0015)	ND	30.2	100.3	2.1	西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邮编：430074

No. TZ-2026HJ0710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Q1#)	07月21日	第1次	0.195	1.33	ND(0.0015)	ND	29.2	100.5	2.2	西
		第2次	0.191	1.42	ND(0.0015)	ND	28.6	100.5	2.4	西
		第3次	0.205	1.30	ND(0.0015)	ND	29.9	100.3	2.1	西
厂界下风向 2# (Q2#)	07月20日	第1次	0.263	1.84	ND(0.0015)	ND	29.4	100.4	2.2	西
		第2次	0.250	1.92	ND(0.0015)	ND	29.7	100.3	2.1	西
		第3次	0.266	1.99	ND(0.0015)	ND	30.2	100.3	2.1	西
厂界下风向 3# (Q3#)	07月21日	第1次	0.260	1.87	ND(0.0015)	ND	29.2	100.5	2.2	西
		第2次	0.267	1.96	ND(0.0015)	ND	28.6	100.5	2.4	西
		第3次	0.260	2.01	ND(0.0015)	ND	29.9	100.3	2.1	西
厂界下风向 3# (Q3#)	07月20日	第1次	0.253	1.94	ND(0.0015)	ND	29.4	100.4	2.2	西
		第2次	0.269	2.01	ND(0.0015)	ND	29.7	100.3	2.1	西
		第3次	0.275	1.89	ND(0.0015)	ND	30.2	100.3	2.1	西
厂界下风向 3# (Q3#)	07月21日	第1次	0.266	2.01	ND(0.0015)	ND	29.2	100.5	2.2	西
		第2次	0.269	1.99	ND(0.0015)	ND	28.6	100.5	2.4	西
		第3次	0.260	1.98	ND(0.0015)	ND	29.9	100.3	2.1	西
标准限值			1.0	4.0	2.4	1.2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ND”表示未检出；“-”表示对此项不适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园路8号天琪激光产业园3号厂房5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No.ITZ-2026HJ07101

表 5-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监测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有 机废气排气 筒（Q5#） （H=15m）	测点烟温（℃）	26.2	26.6	26.7	26.3	26.4	26.6	--	--
	含氧量（%）	4.1	4.1	4.1	4.1	4.1	4.1	--	--
	烟气流速（m/s）	15.9	15.9	16.2	17.7	18.0	17.9	--	--
	标况风量（m³/h）	9693	9680	9891	10863	10995	1096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7	2.6	2.3	2.6	2.0	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6	0.025	0.023	0.028	0.022	0.030	3.5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6.6	16.3	14.5	14.2	13.9	13.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6	0.16	0.14	0.15	0.15	0.15	10	达标
	测点烟温（℃）	26.5	26.6	26.7	26.8	26.4	26.3	--	--
	含氧量（%）	4.2	4.2	4.2	4.0	4.1	4.1	--	--
	烟气流速（m/s）	16.6	16.6	16.7	16.7	16.7	16.7	--	--
	标况风量（m³/h）	10137	10128	10189	10219	10231	10232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178	0.114	0.211	0.0991	0.111	0.0922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18	0.0012	0.0021	0.0010	0.0011	0.00094	3.1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434	0.411	0.343	0.416	0.406	0.405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44	0.0042	0.0035	0.0043	0.0042	0.0041	1.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Q5#）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5-4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号厂房北侧 门外 1 米处 (Q4#)	07 月 20 日	第 1 次	1.70	29.4	100.4	2.2	西
		第 2 次	1.67	29.7	100.3	2.1	西
		第 3 次	1.57	30.2	100.3	2.1	西
	07 月 21 日	第 1 次	1.57	29.2	100.5	2.2	西
		第 2 次	1.58	28.6	100.5	2.4	西
		第 3 次	1.68	29.9	100.3	2.1	西
标准限值		1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外 1m 处 (N1#)	07 月 20 日	17:10~17:15	56	昼间:6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7:18~17:23	59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7:26~17:31	58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7:43~18:03	60	昼间:70	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N1#)	07 月 21 日	11:09~11:14	58	昼间:6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1:18~11:23	57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1:27~11:32	56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1:36~11:56	61	昼间:7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界北外 1m 处 (N4#) 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点位均符合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2026 年 07 月 20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 2.1m/s；2026 年 07 月 21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 2.3m/s。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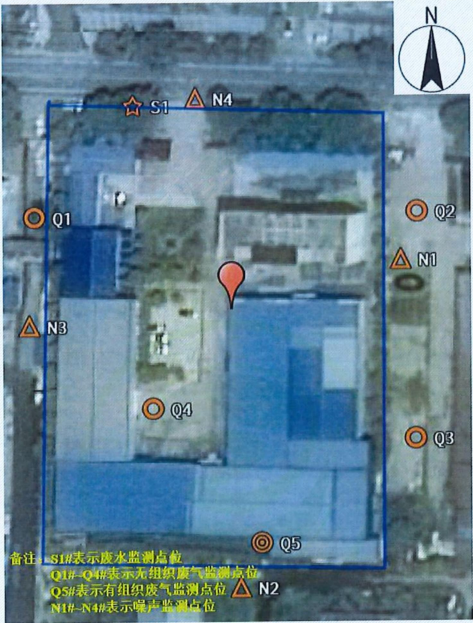
编制 谢法廷 复核 邹伟志 审核 卢 彦 签发 程 亮

日期 2026-08-03 日期 2026-08-03 日期 2026-08-03 日期 2026-08-03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园路8号天琪激光产业园3号厂房5楼
电话：027-59302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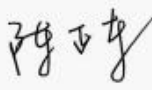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园路8号天琪激光产业园3号厂房5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0278091032X1
法定代表人	陈正东	联系电话	13807258871
联系人	陈正东	联系电话	1380725887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288号 中心经纬度：30.4170740° N，114.9170740° E		
预案名称	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L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5年 10 月 2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10.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0月2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备案编号	K21100-2025-046-L		
报送单位	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蒋金	经办人	彭章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0 关于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环境问题监察通知

黄冈市环境监察支队

黄环监察函〔2015〕47号

关于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 环境问题的监察通知

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窑炉设备制造建设项目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于2013年11月擅自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1、停止生产，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2、2015年6月12日前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